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17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独立董事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4,651,407.0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6%;实现净利润总额 18,661,718.31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844.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80%。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803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942,845.75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16,553,041.58 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39,914,221.11 元,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减少未分配利润 1,234,061.73 元,吸收合并子公司“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78,689,882.60 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895,319.69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4395 号《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9375 亿元人民币，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67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分行 1.17 亿元；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1.00 亿；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1.00 亿元；越南投资发展银行 150 万美元(约等值人民币 97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任期内，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0-022），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张敏、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0-020）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0-021）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